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嘉德恒时股字【2019】第 0053 号）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Tianjin J.D. Hands law Firm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157 号国投大厦 14 楼

电话：86—22—83865255

传真：86—22—83865266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时有效的《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受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并受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指派，武江涛律师、刘扬律师出席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法律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出席人员资格、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验，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智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记载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员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会签到表、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 名，所持股份数为 36552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9%。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员及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495525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5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

（二）《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495525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5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

（三）《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49552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5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49552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5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

(五)《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49552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5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

(六)《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49552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5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49552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5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

(八)《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5234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8%;反对股数 10292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弃权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关于选举吴志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49552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5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

(十)《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49552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

反对股数 5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弃权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49552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5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

（十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5234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8%；反对股数 5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弃权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宝德（天津）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续宏帆
续宏帆

经办律师： 武江涛
武江涛

刘扬
刘扬

